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5

##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6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5年6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应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深圳长城科美技术有限公司62%股权的议案》(详见同日公告2015-036);
- 二、审议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 三、董事会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经审阅公司提供的关于评估机构和本次资产评估的相关资料,公司董事会认为:  
(1) 公司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公司、交易对方、目标公司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以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 评估机构评估师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常用的惯例和公允,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称量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评估结论合理,评估目的与评估方法具备相关性。

(4) 本次交易以标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标的评估定价公允。

(5)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审议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收购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6

##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深圳长城科美技术有限公司 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在本文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指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发香港”:指开发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长城科美”:指深圳长城科美技术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260 证券简称:黄海机械 公告编号:2015-057

##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保本、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该30,000万元额度可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相关内容详见2015年4月2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7)。

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江苏银行对公客户结构性存款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相关事项详见2015年1月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8)。

上述理财产品于2015年6月29日到期,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在江苏银行连云港新华支行购买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 1、产品名称:可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
- 2、产品类型:保本非固定期限型
- 3、起息日:2015年6月30日
- 4、最长到期日:2015年12月29日
- 5、观察日:本产品共2个观察日,为2015年的10月29日、8月28日。
- 6、实际到期日:决定产品终止的观察日后第1个工作日或最长到期日。
- 7、投资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 8、收益类型(年率):4.10%
- 9、认购资金返还:产品提前终止或到期时,银行返还投资者全额认购资金。
- 10、投资收益计算:投资收益按照认购资金、约定投资收益率和实际收益日以单利形式计算。实际收益自起息日至实际到期或终止日按月末最后一日的方式确定。
- 11、收益期限:从投资收益起算日(含)至到期日或终止日(不含)一个收益期。
- 12、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 13、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 14、风险提示  
(1)本金及利息风险:本存款有投资风险,银行仅保障存款本金,不保证存款利息,客户应充分认知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存款的利息为浮动利率。利息取决于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利息不确定的风险由存款人自行承担。存款人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
- (2)政策风险:本存款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存款的投资、增值、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存款利息降低。
- (3)期限风险:由于本产品的实际期限无法事先确定,且银行有权单方行使对产品期限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等),一旦银行选择了行使本合同中所订明的对产品期限的权利,则客户必须须遵照执行。
- (4)市场风险:交易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本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 (5)流动性风险:客户不享有提前终止权,则客户在产品到期日(银行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提前终止合同的,提前终止日被视为产品到期日)前无法取回存款本金及产品收益。
- (6)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本合同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产品的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看,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本产品的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 (7)不可抗力违约风险:如果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指的定义详见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
- 二、风险提示措施
- (1)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银行理财产品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分析;
- (3)独立董事、监事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4)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银行理财产品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

证券代码:000258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15-059

##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29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计划草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将委托招商证券资产管理(以下简称“招商资管”)进行二级市场购买,并委托招商资管设立的招商智远海能达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二级市场市场购买方式取得并持有所有权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该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购买公司股票,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0022/200022 证券简称:深赤湾A/深赤湾B 公告编号:2015-051

##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度第一期 短期融资券到期兑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2年12月5日召开的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的短期融资券。

2013年5月7日,公司向交易商协会于2013年5月3日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发【2013】CP17号),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额度自交易商协会发出《接受注册通知书》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2014年6月26日,公司发行于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简称“14赤湾港CP001”,代码:041450851),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亿元,期限为365天,票面利率为5.00%。  
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15年6月27日到期,公司已按期足额兑付了该短期融资券本息,该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网站([www.shcra.com.cn](http://www.shcra.com.cn))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http://www.chinamoney.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北京沃美”,指北京沃美科贸有限公司  
“沃美国际”,指沃美国际有限公司  
一、交易概述

- 1、根据集团资源整合的战略需要,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智能电表产业链,充分发挥资源整合优势,实现国内电表和国外电表业务的共同发展,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发香港分别与北京沃美、沃美国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拟开发香港以合计3,441万元人民币的价格收购北京沃美沃美国际合计持有的长城科美62%股权。其中,本公司以2,841.60万元收购北京沃美所持51.20%股权,开发香港以599.40万元收购沃美国际所持10.8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直接持有长城科美86.20%股权,开发香港直接持有长城科美13.80%股权,长城科美将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2015年6月30日审议通过了本次股权转让收购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 3、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收购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董事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收购涉及标的资产长城科美的定价,以经各方同意聘请的具有相关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审计机构,以各方协商确定的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审计后所得的净资产值为定价参考,经各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的,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5、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获交易对方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尚需提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1、基本情况  
(1)北京沃美科贸有限公司(简称“北京沃美”)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20号百富国际大厦1号楼29层A  
法定代表人:廖庆丰  
注册资本:人民币181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1003120646  
成立时间:2001年7月16日  
经营范围:批发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2月23日);销售针织品、五金、百货、五金、化工(不含化学危险品)、润滑油、电子元器件、金属材料、仪器仪表、电子计算机、工艺美术品、木材、机电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煤炭;灯光配镜;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技术开发、转让、服务。

主要股东情况:北京沃美的实际控制人为廖娜,持有100%股权。

- (2)沃美国际有限公司(简称“沃美国际”)  
企业性质: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湾仔港湾道26号华润大厦37楼  
法定代表人:廖娜  
注册资本:10000港币(出资缴)  
营业执照注册号:911792  
成立时间:2004年7月16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主要股东情况:沃美国际的实际控制人为廖庆丰,持有83.43%股权。

- 2、北京沃美、沃美国际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持股9%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本次交易标的为本公司收购北京沃美所持长城科美51.20%股权,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发香港收购沃美国际所持长城科美10.80%股权。
- 2、历史沿革:2006年2月13日,长城科美在深圳注册成立,初始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北京沃美、沃美国际、本公司分别持有35%、30%和35%股权;2011年2月,公司注册资本增至2,000万元。同年,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发香港收购沃美国际所持长城科美10.80%股权。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煤气化 公告编号:2015-038

##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省分公司债权转让事宜的补充披露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4年12月23日发布了《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停工区资产转让及补偿交易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4)。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关于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晋证监函【2015】258号)的要求,公司就上述公告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山西公司”)、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签订的《债权收购协议》具体内容及其可能带来的风险和事项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2014年8月29日,公司与信达山西公司及集团公司签署《债权收购协议》【信晋一A—2014-009】。依据该《债权收购协议》,截至协议签署日,公司依据《关停工区资产转让协议》、《关停工区补偿协议》对集团公司享有金额为1,286,977,611.55元的债权,公司将该债权以1,286,977,611.55元的债权转让给信达山西公司,并约定付款方式为:在约定的付款条件同时满足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约定的收购价款一次性支付至我公司指定账户。自权利转移日(含该日)起,该债权即由信达山西公司所有。

2014年9月29日,公司收到信达山西公司支付的债权收购价款合计1,286,977,611.55元;2014年12月23日,公司发布了《收到信达山西公司债权收购价款的公告》,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停工区资产转让及补偿交易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4)。

公司向集团公司的债权已经依法转让给信达山西公司,公司已全额收回债权转让款项,该事项对改善公司的现金流状况起到了积极的作用。该等事项目前不存在对公司不利的重大风险,但现金流的收回并不增加公司2014年当期利润,对改善公司的盈利状况也不存在直接影响。

特此公告。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煤气化 公告编号:2015-039

##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7月6日(星期一)14:30-17:30  
(二)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7月5日—7月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厅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5日下午15:00至2015年7月6日下午15:00。  
(三)网络会议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和平南路83号煤气化宾馆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表决。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大会人员:  
1、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截止日为2015年6月30日。截至2015年6月30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股东大会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会议议题:  
(一)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申请15亿元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2亿元融资租赁提供全额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6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5-048

##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由14.78元/股调整为14.68元/股。  
2、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由不超过36,535,859万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36,784,741万股(含本数)。

根据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额不超过540,000万元,发行数量不超过36,535,859万股(含本数,下同),定价原则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4月23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於14.78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及发行数量做出相应调整。

公司分别于2015年4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15年5月5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该方案,公司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10元股息(含税),不送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股票简称:中通客车 股票代码:000957 公告编号:2015-031

##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中期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类型:同向大幅下降;  
3、业绩预告备注情况:

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同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  
增减变动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4966万元—10210万元 20479.387万元 下降50%—75%

归属于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 8117.91—9221.21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1、因资产负债表中通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所获收益1.89亿元计入当期损益,造成同期同比大幅增加,因而公司于2015年中期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同比增长去年同期大幅下降。

四、其他说明  
1、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人员初步测算,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5年中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日

000万元。同年,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发香港收购沃美国际39%股权,至此,北京沃美、沃美国际、本公司、开发香港分别持有长城科美35%、27%、35%和39%股权;2013年3月,长城科美注册资本增至5,000万元,北京沃美、沃美国际、本公司、开发香港分别持有其51.20%、10.80%、35%和39%股权。长城科美是本公司国内电表业务的上市平台,也是本公司主要专注海外电表业务。  
3、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二路深圳软件园10#楼201、301、302,长城科美无房产和土地,公司性质:混合经营(独资)  
4、公司性质:合资经营(独资)  
5、经营范围:研发、生产经营电源设备、电子设备、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及检测装置、计量类仪器仪表,并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并销售自行开发的软件。从事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品)、电子产品、建材、机械配件、农产品、电机、电器设备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主要产品及提供的劳务:仪器仪表。  
6、审计情况:  
长城科美财务情况已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深圳分所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专审字【2015】第4412C2962号),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合并		母公司	
指标	2014.12.31	2013.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7,894.55	9,680.23	7,788.98	7,802.80
货币资金/应收账款总额	3,564.86	3,605.51	3,428.74	3,175.91
存货	88.48	86.98	88.48	86.98
固定资产	171.12	216.40	154.24	194.86
总负债总额	794.23	764.65	733.29	481.62
其中:流动负债	616.21	596.63	565.27	313.59
净资产	7,100.31	8,915.58	6,975.69	7,321.21

7、资产评估情况:  
长城科美财务情况已由具有证券、期货评估业务资格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沪东洲评报字【2015】第0397231号资产评估报告,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评估基准日	评估方法	合并资产评估价值	母公司资产评估价值	母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基础法	7,103.31	6,975.69	7,166.84

评估结果选取:资产基础法即成本法,是以评估基准日市场状况下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的具体情况,选用适宜的方法分别定价估算各项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除相关负债评估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保证了资产的完整性,因此资产基础法的结论更切合被评估公司的实际情况。

8、截至评估日,长城科美不存在担保、抵押及质押等其他任何股权投资受限的情况,无涉9、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将导致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即本公司和开发香港将合计持有长城科美100%股权,长城科美将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交易协议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发香港以现金方式分期收购北京沃美、沃美国际所持有的长城科美10.80%和39%股权,现金全部使用自有资金。  
本公司与北京沃美、开发香港与沃美国际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 1、交易双方:股权转让方: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发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受让方:北京沃美科贸有限公司、沃美国际有限公司

2、转让价款:股权转让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以经各方同意聘请的具有相关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审计机构,以各方协商确定的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审计后所得的净资产值为定价参考,经各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的,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支付方式: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公司向北京沃美支付1,400万元,开发香港向沃美国际支付300万元;余款均在股权变更手续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

4、股权交割:在本合同生效后60日内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在股权转让生效日,本次股权转让即生效。在股权转让生效日,北京沃美拥有的资产及权益将继续合法、有效地由北京沃美拥有,转让方应确保目标公司的资产及权益包括但不限于:长城科美不出售其所有实物资产,但长城科美的日常业务范围内的出售不在此限;长城科美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和协议(包括该等合同和协议的修改及补充协议)项下的权利;长城科美对其全资子公司深圳科美软件有限公司拥有的权益。

5、产权过户涉及的税务及工商安置,于本合同签署之日有效的长城科美与其员工之间的劳动合同在股权转让生效后应根据相关劳动法律法规继续有效;长城科美的人事档案及现有其他业务资料均移交受让方。  
6、产权过户中涉及的资产处置,合同签订后,北京沃美、沃美国际可指派人员到长城科美与本公司人员共同进行资产清查及资料整理工作;长城科美所有实物资产按协议移交。  
7、产权过户的税收和费用,产权过户中涉及的有关税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缴纳,由协议各自承担。如果法律没有明确规定,由各方均担;产权过户中涉及的有关费用,由各方各自承担及支付。

8、协议生效:由协议各方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取得有权审批的国资部门批复、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经各方董事会审议通过;经国家有关部门见证。

五、涉及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  
1、股权转让涉及的企业职工安置,详见本合同2.1.5之内容。  
2、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公司高层人事变动。

六、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根据集团资源整合的战略需要,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智能电表产业链,充分发挥资源整合优势,实现国内电表和国外电表业务的共同发展,本公司拟收购长城科美股权。  
深科技电表业务的研发和生产始于1995年,目前为中国最大的远程控制电表出口生产商,在技术上有着明显的比较优势,公司自主研发的远程控制电表和防窃电电表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电表业务在海外市场上运营良好,已与美国、荷兰、印度、马来西亚、厄立特里亚、巴基斯坦等地的电力公司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获得一定市场份额。而长城科美作为本公司控股38%的参股公司,主要负责国内智能电表的市场业务运作。

本次收购长城科美股权,有利于资源整合,有助于发挥本公司智能电表自主研发技术优势,从而进一步促进国内电表业务的快速发展,增加子公司智能电表业务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未来智能电表业务的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1、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决议决议;  
2、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长城科美2014年度审计报告;  
3、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长城科美截止2014年12月31日审计报告;  
4、股权转让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5-032

##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由14.78元/股调整为14.68元/股。  
2、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由不超过36,535,859万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36,784,741万股(含本数)。

根据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额不超过540,000万元,发行数量不超过36,535,859万股(含本数,下同),定价原则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4月23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於14.78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及发行数量做出相应调整。

公司分别于2015年4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15年5月5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该方案,公司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10元股息(含税),不送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股票简称:中通客车 股票代码:000957 公告编号:2015-031

##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中期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类型:同向大幅下降;  
3、业绩预告备注情况:

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同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  
增减变动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4966万元—10210万元 20479.387万元 下降50%—75%

归属于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 8117.91—9221.21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1、因资产负债表中通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所获收益1.89亿元计入当期损益,造成同期同比大幅增加,因而公司于2015年中期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同比增长去年同期大幅下降。

四、其他说明  
1、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人员初步测算,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5年中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5-032

##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公告